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70232695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台中〔二〕字第0990074021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章 課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之設立以培育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等學校等師資為目的。

第三條 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其取得教師證書歷程，包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學程提供系(所)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師資之在校修習。

第五條 本校各系學士學位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其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申請成為師資生，得就本校各類學程申請二類，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試(含初審及複審)。每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學生)等四師資類科。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

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試，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九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經由轉出學校和本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方可繼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轉出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學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三章 課程

第十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應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 3.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二、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

第十一條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應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六學分以上。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六學分。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依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 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二十學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應包括：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

二、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三、各領域專門科目，就各開課領域系所依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門課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有其他因素諸如衝堂、該課程修習人數上限已滿，得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備同意後，至本校相關師資培育系修習，惟課程名稱應相同，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課程之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十二學分，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抵免學分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九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經成績考核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必須取得兩校同意，選修之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選修課程之採認、比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原學校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學校，並納入教育

部核定之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程科目之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日間班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曾於轉出學校以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得於開學一週內經開課系審核後，申請學分抵免，中等學程非相同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律不得抵免。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凡校內所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凡辦理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甄試預先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成為師資生後，已修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得採計該學程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唯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若經轉系而仍有繼續修習意願者，需自轉系錄取公告一週內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與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加退選截止日前。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第二十八條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或暑修後），辦理完該屆師資生備取生遞補作業後，該屆即不再辦理遞補。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

其延畢或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如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依本法第九條有關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辦理，其學分數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第三十二條 有關教育實習資格與成績檢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之，修正時亦同。